附件2

《聚焦双中心 构建新格局 相城区推进商务高质量

发展若干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资金申请表

项目类别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行 业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银行账号（数币账号） |  | 开户行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实施时间 |  |
| 申请项目是否获得过财政补助 |  是 □ 否 □ |
| 项目 费用情况 | 项目支持内容（对应的政策条款） | 实际发生金额（元） | 申请支持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
|  本企业申请《相城区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专项资金 万元，同时承诺将申报材料保存3年并且严格按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，并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 申请企业公章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填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
备注： 1.“项目名称”参照相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目录，优先按三级子项填写，没有三级子项的，写二级子项。

2.单位性质分类：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股份公司、私营企业、外商独资企业、中外合资企业、其它；

3.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；若由授权人签署，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。